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65號

原　　告　冠霆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書凱

訴訟代理人　蔡浩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府緯等二人間給付仲介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64萬8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台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及建同段29建號之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）及異動索引(以上資料均不可遮掩)。

三、委託銷售契約書之酬金約定在何處？實際成交價多少？應給付之人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